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关于 2021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临沧市司法局关于报送并及时公开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的通知》要求，沧源自治县司法局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汇总本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沧源自治县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加强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全面推进我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提高我县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一是县司法局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各执法单位进行执法主体资格公

告，由县司法局审核确认后，统一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进行公告，共公告全县 44 家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主体资格(含垂管单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完善全县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系统，实现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动态化、实时性管理。我县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单位均开通云南省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系统，并实时对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执法证件进行管理（申领、挂失、注销等），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实现网络化管理。三是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是需持证上岗的行政执法人员，都必需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综合行政执法素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一律不予申领行政执法证件。2021 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 1 次 238 人，通过 139 人，通过率 58.4%，组织培训 1 次 45 人。下步，将根据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好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取证。四是在省、市司法局的指导下，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考场建设，目前，已完成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考场设立，形成考场布置规范、监考队伍专业、考场纪律严谨的良好考试氛围，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工作。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的决策部署和《临沧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

《沧源佤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and 2021 年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自查和扎实开展 2021 年案卷评查。二是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已完成制定本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向县司法局报备。三是全县各单位权责清单已在云南省机构编制网站和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布，并于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公布，做到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四是已申请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设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用于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结果等执法信息。要求各单位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

二、汇总分析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沧源自治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规定，正确履行行政职权，规范行

政执法行为。2021 年，全县共 39 个行政执法单位（不含垂管单位）办理行政许可 40041 件，行政处罚 4718 件，行政检查 4289 次，行政征收 22 件。

（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1. 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基本情况。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共 39 个（不含垂管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共计 618 人，持有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共计 354 人。

2. 稳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加强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2021 年，32 个县级部门共保留各类行政权力事项 4673 项，11 个乡镇（镇、场）共保留各类行政权力事项 329 项，将各部门权责清单统一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和云南省机构编制网公开发布。于每年 1 月底完成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统一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数据。

3. 积极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要求，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重点执法领域按 A 类标准 2 人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或手持终端，其他执法任务较重的按 B 类标准 4 人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或手持终端，其他行政执法单位合理配备记录设备。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备

行政执法记录仪约 147 台，其他音像记录设备约 89 台。

4.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为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求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重大行政决定前，报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2021 年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重大行政许可案件法制审核 44 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 4037 件。

5. 开展案卷评查情况。为提高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县司法局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在各部门（单位）认真对本部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已结案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自评自查基础上，成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小组，抽取了县文化旅游局（3 卷）、县应急管理局（2 卷）、县市场监管局（11 卷）、县公安局（5 卷）、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4 件）、县自然资源局（5 件）、县交通运输局（10 件）共计 40 卷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其中被评为优秀案卷 4 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卷、县公安局 2 卷）；被评为合格案卷 32 卷，合格率为 90%；被评为不合格案卷为 4 件（县自然资源局 2 卷、县应急管理局 1 卷、县公安局 1 卷），不合格率为 10%。针对案卷评查中所暴露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真正起到了案卷评查工作事后监督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执法水平的作用。

6. 受理投诉举报情况。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55 件，其中通知自行纠正 38 件，撤销 9 件，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8 件。

7.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沟通协调制度，贯彻执行《沧源佤族自治县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制度工作联系制度》，督促各级各部门自觉接受行政检察，认真落实法院、检察院的司法建议。涉嫌犯罪主动移送司法机关 2 件，公安机关退回作行政处理的 2 件。

8.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况。根据统计，2021 年无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力量较为薄弱。县司法局作为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关，只有 1 名工作人员，且承担多项工作职责；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设置法制股室的法制工作人员身兼数职，临时性工作多，与现行工作任务不相适应；部分执法部门编制少、执法岗位不固定、临时性工作多，造成执法人员一人多职，且执法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与实际工作需要还有不小的差距。

（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还不够健全。执法监督工作还未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目前还未形成较为完备的监督体系。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在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发展不平衡，不同部门、系统工作进展不一，效果参差不齐，执法任务重的部门采取措施努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但一些

执法任务较轻的部门积极性不高，存在等待观望和消极应付的态度。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整合困难；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实施上还不够深入、具体、全面；行政执法公示公开不够；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不够，有的行政执法单位无任何执法记录仪或录音录像设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培训，存在部分单位审执不分的情况，照书本靠经验审核的多。未经法制审核，就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仍然存在。

（四）部分行政执法单位不重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部分案卷评查工作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培训，导致案卷评查工作成效不明显，没有充分发挥案卷评查工作事后监督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执法水平的作用。

四、工作计划

（一）严格实行基本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促使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更新法律知识和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大力度推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做到执法监督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充分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业务经费和必要的物质设备条件，使其能切实履行执法监督、指导、协调等职责。

（三）实行执法人员信息动态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及时对持证人员进行清理和调整，将不在执法岗位的人员证件注销或收回，适时掌握人员动态。建立健全在岗培训制度，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培训；积极参加省市县组织的执法证年审法律知识考核；确保在岗执法人员更新执法知识培训达到规定要求。

（四）推进政务公开，实现阳光政务。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用语，全面规范行政执法文书。

（五）扎实做好全县全面推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工作，规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确保“三项制度”建设与其他法治改革部署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时限进度上相互衔接，在改革成效上相互促进，实现改革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六）继续开展好案卷评查工作，完善评查方式方法，履行好监督职责，充分运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手段加强监督，采取有力的措施，解决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不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确保依法履

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强化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

（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使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主体适格，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执法，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单位及时更新执法主体变更信息、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附件：1.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1 年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2.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1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总表

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